

(四) 加强督促检查，推进工作落实。学院党委要加强对学院领导干部联系工作的督促检查，把学院领导干部在落实联系制度中的表现和成效列为年度考核、干部考核、评选先进的一项重要内容，不断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制度有效运转，措施落到实处。

(五) 及时开展工作总结。学院党委办公室负责定期牵头对学院领导干部到基层联系点的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保证本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附件 1：党员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支部名单；

附件 2：合肥学院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党员领导干部基层联系点工作记录表。

附件 1：党员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支部名单。

党委书记牛欣负责联系教工第二、第四支部，学生第三支部；院长檀明负责联系教工第一支部，学生第一、第二支部；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储昭辉联系教工第三支部，学生第四、第五支部。

附件 2：合肥学院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党员领导干部基层联系点工作记录表

联系领导		联系形式		联系时间	
联系对象					
联系工作纪要					
备注					

中共合肥学院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委员会

2019年9月28日